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一〇一九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未依規定繳納八十九年以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計五期）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七百零七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一〇一九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一日止，……。」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

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在八十四年間已被貼環保拖吊告示單，拖吊單位未寄發證明或通知，牌照登記書及行照等均在車內一同移走，所以當時無有效之證件以供註銷牌照。又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未依限期辦理車輛定期檢驗達六個月以上，依法應於八十五年註銷牌照停止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迄至八十八年九月才註銷牌照，延宕損及訴願人權益。且公路法第七十五條係於九十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縱然車主有緩繳汽燃費之爭議，亦與日後所公布施行之法令無涉。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八十九年以前（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計五期）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二萬二千七百零七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此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被環保單位拖吊乙節。按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故車輛若未辦理報廢登記，除車主持有有關機關開具事實上無法使用之證明（如車輛被拖吊保管、失竊或送請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車處理機構處理等）得計算至證明所列日期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外，自應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辦理報廢之日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原處分機關依據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查認系爭車輛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逾檢註銷」（非「環保廢棄」），此有系爭汽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開徵系爭車輛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自屬有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未依限期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應依法註銷牌照乙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究其立法精神，旨在規範車輛所有人辦理車輛檢驗之義務，而非強制規範主管機關執行義務。是系爭車輛既為訴願人所有，即應依規定辦理檢驗，尚難以其未依規

定檢驗進而主張當然解免其行政法上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其就此辯解，難謂有理。

六、又訴願人主張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系爭車輛八十九年以前之燃料使用費，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是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係於九十二年間，應無訴願人主張法律溯及既往之情事，訴願人就此主張，顯有誤解。從而，訴願人欠繳系爭費用既累計滿六千元以上，且逾限繳日期四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依法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